

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合同

抵押人（以下简称甲方）：

抵押权人（以下简称乙方）：

甲、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》的有关规定，本着自愿、互利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就土地使用权抵押事项进行充分协商，特订立以下合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甲方为清偿债务以合法拥有的座落在_____镇（乡）_____路（村）_____巷（组）_____号土地使用权作抵押，向乙方提供经济担保。其四至为：东至_____；西至_____；南至_____；北至案_____；抵押土地面积_____平方米，现用途为_____用地。地上建筑物_____幢_____平方米；地上附着物_____平方米。

二、担保范围：

- 1、抵押借款的贷款本息。
- 2、处分抵押物所需费用。
- 3、甲、乙双方应缴纳的税费。
- 4、其它

三、抵押期限及抵押额：

甲方以上述土地使用权抵押于乙方，期限_____年（月），
时间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。
抵押地块经评估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土地使用权抵押出让总
价为人民币_____万元，大写____千____百____十____万____千
____百____十____元____角____分。乙方同意以土地使用权
总地价的____%，折合人民币_____万元，大写____千____百
十____万____千____百____十____元____角____分，为最高
额贷款付给甲方。

四、民事责任：

1、甲方对产权的责任，抵押期间，甲方应维护抵押地块土地使
用现状的完好。乙方有权按抵押合同约定，检查由甲方占管的抵押物
使用状况。

2、甲方占管期间，未征得乙方书面同意，不得擅自将抵押的土
地出租、变卖、赠与、调换，不得任意改变其用途和再次抵押。

五、违约责任及争议处理办法。

六、抵押物的处分：

本宗地土地使用权原以划拨方式取得，土地使用权抵押期满，抵
押人不能履行债务，抵押权人占有或处分土地使用权时，处分土地使
用权所得价款，双方一致同意首先向政府交纳抵押人与_____国土
资源局签订的《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所规定应交的出让金处分
抵押物的费用。

七、合同的变更与解除：

1、抵押合同如发生变更，甲、乙双方应在变更之日起，向**市国土资源局申请办理抵押变更登记。

2、抵押关系终止，甲、乙双方应在终止之日起二十日（港、澳、台地区或境外当事人在三个月）内，向**市国土资源局申请注销抵押登记。

八、本合同若有未尽事宜，双方议定补充如下：

_____。

九、本合同经甲、乙双方签章，并经_____国土资源局办理登记后生效。

十、本合同及补充协议、附件一式一份，甲、乙双方、登记机关有关部门各执一份。合同及补充协议、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抵押人（签章）：

抵押权人（签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章）：

委托代理人（签章）：

委托代理人（签章）：

签约时间： 年 月 日

签约地点：